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2號

原告 陳昱希  
訴訟代理人 林堡欽律師  
被告 聚豐清潔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峻瑋  
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律師  
黃光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係基於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兩造就此亦無意見（見訴字卷第50頁），前經誤分為通常訴訟事件，且兩造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務分配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本院應裁定改用簡易程序（見訴字卷第50頁），先予敘明。
- 二、原告主張：時任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宋元慶向伊借款，並交付被告所簽發且經其背書如附表所示支票三紙（下稱系爭支票），作為借款之擔保。伊依序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同年7月31日、同年8月11日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面額，然嗣於同年9月27日提示遭退票等情。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0萬元（計算式：150萬元+600萬元+50萬元），及加計自退票翌日即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則以：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關係，原告不是經由宋元慶背書而取得系爭支票。又兩造間、原告與宋元慶

01 間、伊與宋元慶間均無債權債務之原因關係，宋元慶背書亦  
02 非真正。縱原告是經宋元慶背書而取得系爭支票，然其係無  
03 償取得系爭支票，且明知伊與宋元慶間並無債權債務之原因  
04 關係，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第14條第2項規定，不得向伊  
05 請求給付票款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  
06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7 免為假執行。

08 四、系爭支票為宋元慶代表被告所簽發，嗣經提示遭退票等節，  
09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訴字卷第49、50頁），並有系爭支票與  
10 退票理由單可參（見促字卷第4至6頁）。原告請求被告如數  
11 給付票款，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論述如  
12 下：

13 (一)觀諸系爭支票（見促字卷第4至6頁），載明由宋元慶代表被  
14 告簽發，宋元慶並為背書。而系爭支票為宋元慶代表被告所  
15 簽發，宋元慶並為背書後交付欲借款之對象等情，業經宋元  
16 慶證述明確（見訴字卷第141至147頁）。從形式上觀之，堪  
17 認系爭支票係由被告簽發予宋元慶，經宋元慶背書交由原告  
18 執有。是原告主張：被告簽發系爭支票，經宋元慶背書轉讓  
19 予伊，兩造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等情，應屬可採。

20 (二)關於票據法第13條但書之抗辯：

21 1.按票據法第13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  
22 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  
23 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所謂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  
24 債務人對於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  
2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5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26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  
27 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  
28 時，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於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  
29 之。此觀公司法第59條、第108條第4項規定自明。公司法上  
30 開規定，係為防範代表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  
31 致損害公司，兼顧公司債權人之權益而設，係屬民法第106

01 條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  
02 200號判決意旨參照）。如有違反，該法律行為應屬無效  
03 （最高法院80年度台再字第49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宋元慶代表被告簽發系爭支票時，係被告唯一董事，有公司  
05 變更登記表足據（見促字卷第15至16頁）。從系爭支票之外  
06 觀，顯示宋元慶係代表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予自己，再背書交  
07 付他人，依上說明，宋元慶即不得對被告主張票據權利。而  
08 原告取得系爭支票時，亦能從其記載內容得知被告與宋元慶  
09 間有上述抗辯事由存在，則被告亦得以該抗辯事由對抗原  
10 告。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難謂有據。

11 (三)關於票據法第14條第2項之抗辯：

12 1.按票據法第14條第2項所謂以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  
13 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取得票據時，無對  
14 價或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其價值不相當者，其前手之權利  
15 如有瑕疵（附有人之抗辯），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人  
16 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則取得人並不能取得權  
17 利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0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宋元慶交付系爭本票，並無取得任何票款，業經其證述明確  
19 （見訴字卷第141至147頁）。可見原告係無對價取得系爭支  
20 票。而宋元慶不得請求被告履行發票人之票據責任，已如前  
21 述，原告自不得享有優於宋元慶之權利，故亦不得請求被告  
22 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0萬元，及自1  
24 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5 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宣告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  
26 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9 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欣汝

附表：

編號	票號	面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付款人
1	QA0000000	150萬元	112年8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2	QA0000000	60萬元	112年8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3	QA0000000	50萬元	112年9月11日	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